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09年12月24日應用科技學院第52次(續開)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應用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之產生與連任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四條 本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 第五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 第六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五位專任教師組成，應用科技研究所推選2名、醫學工程研究所推選1名、專利研究所推選1名、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推選1名。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位，其遺缺由其所屬單位另行推舉。
- 第七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 第八條 院長遴選程序：
- 第一階段：
- 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舉辦理念說明會。之後，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需全院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投票。開票後，由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同意票數較高之兩位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 獲得同意之校內候選人直接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獲得同意之校外候選人，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不受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程序之限制。
- 第二階段：
- 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進行投票，連同遴選過程中各項完整資料報請校長擇聘之。若校外候選人未獲校長擇聘，則其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 第九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之連任，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需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公推一位教授代表主持。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